

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規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國軍新文藝運動推行綱要。
- 二、國軍文藝金像獎設置規定。

貳、目的：

今年適逢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，為使國人瞭解國軍文藝工作的發展與歷程，並響應政府文化政策及培育國軍文藝創作人才，以「薪傳五十一傳承與創新」為主軸，藉優良作品之甄選與推廣，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，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，再創國軍文藝工作新境界。

參、甄選主題：

以國軍文藝「薪傳五十一傳承與創新」為主軸，透過傳承與創新思維，展現國軍建軍備戰成果，宣揚國軍多元優質形象（多媒體類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、形象為原則）。

肆、甄選對象：

- 一、國軍現役官、士、兵及各軍事院校學(員)生。
- 二、國防部所屬各單位文職、聘雇人員。
- 三、現役軍人之主眷（配偶）及尚在撫卹中之國軍遺族。
- 四、具有後備軍人身分者(退伍日期起 8 年內始可參加，其餘人員請參加後備指揮部「金環獎」甄選)。

伍、甄選作業：

- 一、甄選項目（四大類 12 項，作品類別、規格如附件 1）：
 - (一)美術類：國畫、書法、西畫、漫畫、攝影等 5 項。
 - (二)文字類：軍聞報導、短篇小說、短片劇本等 3 項。
 - (三)音樂類：歌詞、歌曲等 2 項。
 - (四)多媒體類：微電影、動畫短片等 2 項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統一造冊報名（作品清冊及編號表如附件 2、3），並向指定單位送件（含清冊、申請表、讓與同意書紙本乙份，電子檔光碟乙片），部外單位軍職人員（配偶）由所隸上級完成相關資格審查後統一報名。
- (二)每人參加項目不得超過 2 項，各項以 1 件為限。參加甄選之作品，須填註申請表 1 式 1 份（如附件 4、5），連同作品送審，並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1 張，凡填寫不完整者，不受理報名。
- (三)為維護創作者權益與國防部運用得獎作品效益，參選者均須填寫「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」（如附件 6），並由各單位完成「自律切結」，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，未填寫者將不納入評選。
- (四)各類、項作品受理單位及收件起至截止時間：
- 1、美術類：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（承辦人：鄭向均上尉、電話：02-28935997），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。
 - 2、文字類：青年日報社（承辦人：劉郁芬小姐、電話：02-23222722 轉 825），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。
 - 3、音樂類：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（承辦人：李進賢上尉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），歌詞：4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，歌曲：6 月 20 日至 30 日 1700 時止。
 - 4、多媒體類：心戰大隊心戰 5 中隊（承辦人：蔡雙安上尉，電話：02-28935997），6 月 1 日至 10 日 1700 時止。

三、審核作業：

- (一)參加甄選作品不得曾在其他競賽中已獲得獎項或曾公開展覽、演出、出版、發表；凡曾獲「金像獎」之得主 3 年內不得再參選同一項目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
- (二)國防部直屬單位及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於受理報名時，應先行完成參選人員資格、主題、規格、作品曾否參加公開競賽獲得獎項或發表等事項審核。
- (三)甄選作品以個人創作為限，集體創作概不受理；翻譯作品亦不予受理，違者取消資格。
- (四)各項作品名次未達水準或不符甄選規定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予以從缺。
- (五)後備軍人身分之認定，以後備指揮部列管為準（退伍日期起8年內），未符合後備軍人資格者，作品一律退回；現役軍人之主眷，限配偶身分者；後備軍人及現役軍人配偶參選，須檢附退伍及眷屬身分證明。

四、評審方式：

(一)初評：(6月20日至7月10日)

由本部敦聘藝文人士、專家，組成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評定；通過初評之作品（得獎數之3倍）即進入複評；美術類即送交原件參加複評。

(二)複評：(7月10日至7月31日)

通過「初評」之各項作品，由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評審委員會」辦理最後評定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像獎各1名及優選各3名得獎作品。

陸、獎勵與表揚：

一、獎勵區分：各項評選金像獎、銀像獎、銅像獎各1名、優選各3名，獎勵如下：

(一)金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6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(二)銀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3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(三)銅像獎：頒發獎金新臺幣2萬元、獎座乙座、證書乙紙。

(四)優選：頒發獎金新臺幣1萬元、證書乙紙。

二、表揚方式：規劃於10月中旬假本部博愛營區辦理頒獎典禮。

柒、運用與巡迴展出：

一、運用：

- (一)獲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，無償讓與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，均不另支稿費或版稅。
- (二)美術類獲金、銀、銅像獎及優選者，作品歸國防部典藏，作為推動國軍新文藝運動以及全民國防教育運用。
- (三)各類得獎作品得由國防部編(印)製書籍與光碟，分發各單位運用，以擴大文藝推廣。

二、巡迴美展：

於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地區舉辦巡迴美展，以擴大國軍文藝影響層面與精神戰力；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先行規劃展出事宜。

- (一)北部地區（2場次）：於8月中旬由空軍司令部、12月中旬由陸軍司令部規劃辦理。
- (二)中部地區：於9月上旬由憲兵指揮部規劃辦理。
- (三)南部地區：於10月上旬由海軍司令部規劃辦理。
- (四)東部地區：於11月上旬由後備指揮部規劃辦理。

捌、一般規定：

- 一、請各單位鼓勵所屬官、員、生、兵暨眷屬，踴躍參加甄選；獲獎成效績優單位納入本部獎勵案，其餘推動活動成效良好單位主官（管）由所屬權責單位自行議獎。
- 二、作品如涉及抄襲、臨摹，或有妨礙他人著作權者，除自負法律責任，並取消獲獎資格外，本部將專案檢討議處，並列入品德考核；如已發給獎金、獎座、當選證書者，除悉數追回外，並於國防部網站公布之；另檢討薦選單位審查不實之責。
- 三、除美術類複選作品未入選者由本部統一辦理退件外，其餘

文字類、音樂類及多媒體類之初、複審作品均不辦理退件（需退件者請註明）。

- 四、美術類、音樂類、文字類及多媒體類作品受理報名與收件作業，由心戰大隊心戰5中隊及青年日報社分別辦理，請受理單位完成分類清冊、編號等作業（分工編組如附件7），並於得獎後2日內將作品電子檔送交青年日報社，以利專書編印。
- 五、參賽作品除美術類國畫、書法項得完成落款外，餘各項作品內不得出現作者姓名等明顯個人註記，違者將列為不符作品規格淘汰。
- 六、獲獎名單及表揚日期由本部令頒核布；各類獎項得獎稿費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事宜。
- 七、各單位執行本屆文藝金像獎甄選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。
- 八、甄選規定逕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文宣心戰處、各軍司令部（後備、憲兵指揮部）承辦單位函索，或至國防部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mnd.gov.tw>）下載運用。
- 九、本案承辦人：文宣心戰處洪志宏上校，軍用電話：636615，自動線：(02)85099077。

附件 1

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作品類別、規格表

| 類別 | 項目 | 規格 | 備考 |
|-----|----|---|---|
| 美術類 | 國畫 | 以水墨及膠彩2種媒材為限， <u>橫式裱框，4尺(寬135x高70公分)或6尺(寬180x高90公分)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、直式、卷軸及聯屏不收)</u> 。 | 1. 作品須確實為近3年內之創作， <u>除國畫、書法須完成落款外，餘勿於作品上簽名或有明顯註記等情形</u> 。 2. 作品初選審查：繳交該項作品影像光碟片1片(正面全圖不含框1張，局部細節2張(漫畫及攝影項除外)，照片為初審使用，請注意拍攝品質及相機畫數)，數位相機拍攝格式如下，以Jpg檔儲存，畫素600dpi以上)，並於作者申請表內詳細註明作品實際尺寸大小。 3. 作品複選審查：作品裝框、裱褙、沖洗、印刷及裝裱由參賽者自行負責。 4. 拍攝環境以自然光色或日光燈為限，不得添加其他光色，拍攝畫面必須清晰，現場拍完之照片不得運用電腦程式或其他工具修改、後製。 5. <u>各項作品裝裱方式均不得採用玻璃材質</u> 。 |
| | 書法 | <u>橫式裱框，4尺(寬135x高70公分)或6尺(寬180x高90公分)全開宣紙為原則(規格不符、直式、卷軸及聯屏不收)</u> ，臨帖、摹寫作品請勿參選。 | |
| | 西畫 | 以油畫、水彩、版畫、壓克力等媒材為限， <u>尺寸為全開(109X79公分)或比照油畫畫布規格40號至100號</u> ，並完成裝框。 | |
| | 漫畫 | 一、初審以電子檔審查，複審作品以原件45x30公分1組12幅送審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 二、每幅整體構圖不得完全使用電腦影像合成，須具有繪畫性和原創性。 三、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| |
| | 攝影 | 一、攝影作品初評審查以光碟片繳交(原始Jpg檔)，黑白、彩色不拘。 二、複評作品，需將原作放大為16x20吋規格6幅，連同電子檔送審(需含拍攝時間、光圈、畫素)不得電腦後製合成)，作品一律以卡紙裝裱，不加框。 | |

| | | | |
|-----|------|--|---|
| 文字類 | 軍聞報導 | 字數 5,000 字至 8,000 字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文字類甄選作品以電腦 A4 紙直式格式，採橫式編排繕打者，請採標楷體 16 級字列印，並註明字數；手寫撰稿者請使用黑（藍）色筆、600 字稿紙直式書寫（不得使用印有公司、私人名銜稿紙）。文稿嚴禁書寫姓名或其他記號，以利密封作業，違者取消參選資格。 2. 文字類作品以原件 5 份送審（含電子檔光碟 1 片），凡初選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（需退件者請註明）。 |
| | 短篇小說 | 字數 1 萬 2,000 字至 2 萬字。 | |
| | 短片劇本 | 以電視單元劇或微電影等拍攝方式撰寫， <u>寫作格式同國軍第 49 屆文藝金像獎範例</u> ，劇本內容 40 至 50 分鐘。 | |
| 音樂類 | 歌詞 | 以 80 至 100 字為原則，內容須適合官兵行進間及原地演唱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甄選順序採先甄歌詞再甄歌曲之方式行之。 2. 作品須於甄選申請表內詳註作品字數及創作理念等。 3. 詞、曲作品以原件 5 份送審，凡初選未入選者不另行通知，亦不退件（需退件者請註明）。 |
| | 歌曲 | 以獲獎之歌詞為主題譜曲，適合以軍歌方式行進間演唱或齊唱之歌曲；另須附鋼琴伴奏譜曲以供審查。 |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多 媒 體 類 | <u>微電影</u> | <p>一、<u>長度在 3-5 分鐘以內(含片頭、片尾)</u>，<u>具有故事情節之短片</u>，<u>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、形象為原則</u>。</p> <p>二、不限器材攝影 (DV、相機等)，並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</p> <p>三、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avi 格式製作。</p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作品甄選繳交電子檔分成二片光碟，一片內容含申請表及 avi 檔，一片為 DVD 格式，光碟一式 5 份，光碟上均須註明姓名和作品名稱。 2. 甄選作品須以甄選主題設計製作，由參賽者自選主題。 3. <u>作品所有圖畫(片)、音效或其它素材</u>，<u>參賽者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授權</u>，<u>並提供本部宣傳時無償使用</u>。 |
| | <u>動畫短片</u> | <p>一、<u>長度在 60-120 秒以內</u>，<u>內容以展現軍種單位特性、形象為原則</u>。</p> <p>二、不限製作方式(手繪、停格、2D、3D 等動畫)，並視內容適時配以旁白、音樂進行製作。</p> <p>三、影片規格為不低於 1280X720 畫素，並以 avi 格式製作。</p> | |

附件 2

| 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○○司令部○○類 甄 選 作 品 清 冊 (範 例) | 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編 號 | 單 位 | 類 項 | 主 題 | 作 者 級 姓 名 | 生 日 | 電 話 公、私 及行動 | 身 分 註 明 | 備 考 |
| 03 04 001 | 空 軍 教 準 部 | 美術類 漫畫項 | 我愛 空軍 | 中 士 班 長 王 勝 利 | 60 01 01 | 02- 23114321 0920- 123456 | 現役 軍人 | 男 |
| 02 01 001 | 海 軍 陸 戰 隊 7 7 旅 步 1 營 | 美術類 國畫項 | 我愛 海軍 | 曾 美 麗 | 60 01 01 | 02- 98765432 0920- 654321 | 眷屬 夫 上尉 張德功 | 女 |
| 05 03 001 | 後 備 指 揮 部 (臺 北 市) | 美術類 西畫項 | 全民 國防 | 李 得 勝 | 50 01 01 | 02- 98762345 0920- 123321 | 後備 軍人 | 男 |
| 合 計 | 員。 | | | | | | | |
| 備 註 | 1、檔名編號請各軍司令部依規定繕造。 2、表格請自行延伸。 | | | | | | | |

附件 3

| 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單位項目編號表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陸軍 01 | 海軍 02 | 空軍 03 | 後備 04 | 憲兵 05 | 中央 06 |
| 國畫 01 | 0101001 | 0201001 | 0301001 | 0401001 | 0501001 | 0601001 |
| 書法 02 | 0102001 | 0202001 | 0302001 | 0402001 | 0502001 | 0602001 |
| 西畫 03 | 0103001 | 0203001 | 0303001 | 0403001 | 0503001 | 0603001 |
| 漫畫 04 | 0104001 | 0204001 | 0304001 | 0404001 | 0504001 | 0604001 |
| 攝影 05 | 0105001 | 0205001 | 0305001 | 0405001 | 0505001 | 0605001 |
| 軍聞報導 06 | 0106001 | 0206001 | 0306001 | 0406001 | 0506001 | 0606001 |
| 短篇小說 | 0107001 | 0207001 | 0307001 | 0407001 | 0507001 | 0607001 |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|
| 07 | | | | | | |
| 短片劇本 08 | 0108001 | 0208001 | 0308001 | 0408001 | 0508001 | 0608001 |
| 歌詞 09 | 0109001 | 0209001 | 0309001 | 0409001 | 0509001 | 0609001 |
| 歌曲 10 | 0110001 | 0210001 | 0310001 | 0410001 | 0510001 | 0610001 |
| 微電影 11 | 0111001 | 0211001 | 0311001 | 0411001 | 0511001 | 0611001 |
| 動畫短片 12 | 0112001 | 0212001 | 0312001 | 0412001 | 0512001 | 0612001 |

例： 01 01 001
陸軍 國畫項 作品編號

請依此類推增加編號

清冊編號及作品編號都是一樣的

作品清冊 0101001 作品照片編號 0101001(1)、0101001(2)、
0101001(3)

此編號表為各軍司令部繕造時統一使用

附件 4

| 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美術類作品申請表 | | | | |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應徵類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書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漫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 | | | | |
| 作品主題 | | | | | |
| 尺 寸 <small>規格不符請勿繳交</small> | 國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 | 書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尺 | 西畫(水彩/油畫：40-100 號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開 | 漫畫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5*30 公分 | 攝影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6*20 吋 |
| 姓 名 | | | 性 別 | |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| 身 分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校學生 | |
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 | |
| 級 職 | | | 電 話 | | |
| 通 訊 處 | 公 宅： 宅：(戶籍地含鄰、里) | | | | |
| 照 片 浮 貼 處 (2 吋 1 張) | | | 曾 獲 獎 項 | | |
| 以 200 字—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、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| | | | | |

附件 5

| 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文字、音樂、多媒體類作品申請表 | | | |
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應徵類項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聞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篇小說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短片劇本 | | |
| 作品主題 | | 文字(歌詞) 字 數 / 影 片 時 間 | |
| 姓 名 | | 性 別 | |
| 生 日 | 年 月 日 | 身 分 類 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軍文職、聘僱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人眷屬(配偶、遺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後備軍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校學生 |
| 服 務 單 位 | | | |
| 級 職 | | 電 話 | 公： 宅： |
| 通 訊 處 | 公： 宅：(戶籍地含鄰、里) | | |
| 照 片 浮 貼 處 (2 吋 1 張) | | 曾 獲 獎 項 | |
| 以 200 字— 300 字概述 作品內容、 創作理念及 創作年代 | 多媒體類加註配樂名稱及音樂出處。 | | |

「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
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作者全名）同意將投稿【國軍第 50 屆文藝金像獎】之作品_____（作品名稱）於獲獎後，作品之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【國防部】所有，國防部擁有複製、公開展示、發行、重製及公布於網站等權利。

著作人擔保本著作係著作人之原創性著作且未經刊登、使用之自創作品，著作人並保證本作品未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，作品若涉及違法，著作人自行負責。

立書同意人簽章：

法定代理人簽章：

（未滿 18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章）

立書同意人身分證字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電子信箱：

通訊地址（含郵遞區號）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7

| 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作品甄選編組職掌表 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單位 | 級 | 職 | 姓名 | 工作職掌 |
| 政治作戰局 | 中局 | 將長 | 聞振國 | 指導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| 少副局 | 將長 | 鄭昇陽 | 襄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少處 | 將長 | 余宗基 | 督導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甄選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上副處 | 校長 | 辜麗都 | 襄助督導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心戰大隊 | 上大隊 | 校長 | 盧守謙 | 綜理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、音樂類、多媒體類作品甄選全般事宜。 |
| 青年日報社 | 上社 | 校長 | 孫立方 | 綜理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文字類作品彙整與評比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上科 | 校長 | 王俊傑 | 管制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上政參 | 校官 | 洪志宏 | 策辦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活動全般事宜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上政參 | 校官 | 李孟剛 | 協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類評審事項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中心戰 | 校官 | 李政諺 | 協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文字類評審事項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中心戰 | 校官 | 徐輔君 | 協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音樂類評審事項。 |
| 政治作戰局 文宣心戰處 | 上政參 | 校官 | 王宜弘 | 協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多媒體類評審事項。 |
| 心戰大隊 | 上心輔 | 尉官 | 林振偉 | 襄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美術、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與評比事宜。 |

| | | |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|---|
|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| 中隊 校長 | 魏大為 | 襄助「國軍第50屆文藝金像獎」 美術、音樂及多媒體類作品彙整 與評比事宜。 |
|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| 上尉 政戰官 | 鄭向均 | 協助美術類作品審核、收件、造 冊編號及協助評選作業等事宜。 |
|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| 上尉 音樂官 | 李進賢 | 協助音樂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相 關事宜。 |
| 政戰總隊 心戰5中隊 | 上尉 編導官 | 蔡雙安 | 協助多媒體類作品之彙整與評比 相關事宜。 |
| 青年日報社 | 少校 新聞官 | 李奕縈 | 負責文藝金像獎作品專輯製作事 宜。 |
| 青年日報社 | 新聞員 | 劉郁芬 | 協助文字類作品彙整與評比相關 事宜。 |
| 陸軍司令部 | 少校 政戰官 | 高宏達 | 負責「國軍50屆文藝金像獎」各 項甄選暨巡迴美展事宜。 |
| 海軍司令部 | 少校 政戰官 | 黃証廉 | |
| 空軍司令部 | 少校 政戰官 | 邱振育 | |
| 後備指揮部 | 少校 政戰官 | 王正諭 | |
| 憲兵指揮部 | 上尉 政戰官 | 李品緯 | |
| | | | |